113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戴委員寶村代)(第1-4案)

戴委員寶村(第5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4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李委員文良、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曾委員涵筠)；本次會議第5案應到委員人數15人、迴避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李委員文良、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黃委員英霓)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審議案由1－平溪區「新平溪煤礦遺址群」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二、審議案由2－「三輝建設板橋區府中段304地號等80筆土地商辦及集合住宅新建大樓工程」涉本市市定古蹟「板橋迪毅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8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5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審議案由3－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DF117設計標(新北市段)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0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四、審議案由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文化資產周邊建物評估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五、審議案由5－新北市列冊追蹤建造物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共10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5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1人，請假委員4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 散會（下午5時整)。

113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4案) 簽到表		
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14時00分至17時00分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戴寶村		紀錄：陳妍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3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4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芳瑤
		黃芳姍
		陳春敏
		高翼岷 陳敏慧
		林曉薇 吳奕嫻 陳妍如

113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5案) 簽到表		
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14時00分至17時00分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戴寶村		紀錄：陳妍如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3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5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美瑤
		蔡[illegible]
		陳春敏
		高[illegible] 陳敏慧
		林[illegible] 吳美嫻 陳妍如

第 1 案：平溪區「新平溪煤礦遺址群」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新平溪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王○衡君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 1 案：平溪區「新平溪煤礦遺址群」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胡○財君等 43 人	胡○豪 胡○陸

第 2 案：「三輝建設板橋區府中段 304 地號等 80 筆土地商辦及集合住宅新建大樓工程」涉本市市定古蹟「板橋迪毅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illegible]芳代
		[illegible]

第 3 案：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DF117 設計標(新北市段)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沈○倪 黃○鴻
	龍門顧問有限公司	周○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常輝庭

第 4 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文化資產周邊建物評估報告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科技大學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第5案：新北市列冊追蹤建造物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共10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張○鐘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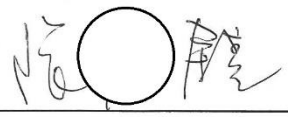

113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山田廣成議員	林○右	2